

信阳市羊山新区招商大厦楼体亮化 工程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招商大厦楼体亮化工程项目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固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

信阳市羊山新区招商大厦楼体亮化工程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固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信阳市羊山新区招商大厦楼体亮化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招商大厦楼体亮化工程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四大街与新七大道交叉口东北角

3. 工程内容：

羊山新区招商大厦主楼、辅楼外立面和招商大厦主楼、辅楼周边绿化区域照明系统安装（含 LED 线条灯、投光灯、洗墙灯、抱树投光灯、地埋投光灯等）；

配电系统、控制系统（含智能控制模块）安装调试；

管线敷设、防雷接地及安全防护措施；

其他配套工程（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）。

4. 工程期限：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 日

总工期：30 日历天（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，工期顺延）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陆万壹仟元整（¥761000.00 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工程款分三次支付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第一次付款：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（80%）

支付比例：合同总价款的 80% 支付金额为：¥761,000 × 80% = ¥60880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）。

支付条件：乙方按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

具验收报告。若甲方未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未出具验收报告，则视为工程自动验收合格。

支付时间：验收合格（或视为合格）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（2）第二次付款：结算评审款（补付至 97%）

支付比例：付至评审价的 97%。

支付金额计算方式：（评审价 × 97%）－ 已付第一次款项=第二次应付款。

支付条件：工程竣工并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完成结算评审，出具《工程结算评审报告》。

支付时间：评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（3）第三次付款：质保金（3%）

支付比例：评审价的 3%。

支付条件：

工程质保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，期间无质量问题。

支付时间：质保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责任

1. 提供施工所需场地、水电接入点及必要的配合；
2. 协调相关部门（如城管、电力等）办理施工审批手续（如需）；
3. 组织工程验收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；
4.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或变更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（如《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》JGJ/T 163-2016）施工；
2. 确保施工安全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3. 工程竣工后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质量要求：合格、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，确保亮化效果达到设计要求。
2. 验收程序：

乙方完成施工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；
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；
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内整改完毕。

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

1. 乙方应遵守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；
2. 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办公楼正常办公，确保噪音、粉尘等符合环保要求；
3. 如因乙方施工导致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：

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金额的 0.01% 支付违约金；
无故拖延验收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2. 乙方违约：

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0.01% 支付违约金；
工程质量不达标的，应无偿返工，并承担相应损失。

第七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：1 年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；
2. 质保范围：灯具、控制系统及线路等全部工程内容；
3. 售后服务：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 24 小时响应，故障报修后 48 小时内修复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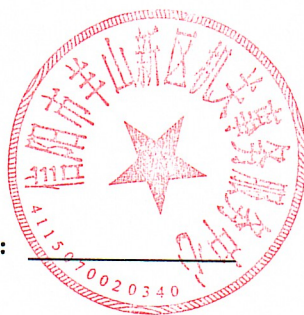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

附件

1. 《工程量清单》
2. 《亮化工程施工图纸》

